

集电港西块 22 幢、23 幢电力增容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上海市, 市辖区, 浦东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集电港西块 22 幢、23 幢电力增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9.55 万元, 招标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99.55 万元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集电港西块 22 幢、23 幢电力增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001 集电港西块 22 幢、23 幢电力增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且同时具有“国家能源局监管局(或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颁发的承装、承修、承试五级以上(含五级)电力设施许可证,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其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组成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6 年 03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3 月 1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并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者, 请于上述时间内到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东辰大厦 1608 室(具体地点)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携带如下材料(来前请联系), 过时不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有效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有效期内)(加盖公章); (4)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



书复印件（加盖公章）；（7）信用中国查询记录；（8）报名费 1000 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13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8 室

七、其他

原 22 幢楼、AB 单元、23 幢 AB，由园区 5#站供给，按当时设计面积已配给了该两幢楼的一般办公用电，现根据即将入住的用户对用电的需求，22 幢楼增加用电容量 300KW，23 幢楼增加用电容量 50KW。（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 系 人：周老师

电 话：（021）2828204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牡丹路 60 号 1609 室

联 系 人：费俊

电 话：13818443765

电子邮件：ffff0607@sohu.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费俊（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协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